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字第61號

原告 陳韋吉

訴訟代理人 徐黛美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網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

訴訟代理人 賴俊銘 住臺中市○區○○路0段0巷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672元。嗣於民國109年5月19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2,6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又於109年6月17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如後述，有民事準備書(一)狀、言詞辯論筆錄（見卷第105、125頁）在卷可稽，核原告所為變更，係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原告自108年3月27日起至12月16日止受僱於被告，兩造約定
03 每月薪資45,000元，保障年薪為13個月，外加年終獎金。詎
04 被告未依約發給第13個月薪資，則按原告業已任職於被告26
05 5天，以每月薪資45,000元比例計算，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1
06 08年度第13個月薪資32,671元（計算式：45,000×265/365＝
07 32,671）。爰依兩造間僱傭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08 法）第22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79條、第203條、第233條規
09 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2,671元，及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提出答辯狀辯稱：

13 按兩造間聘僱合約書第4條約定「年終獎金：甲方（即被
14 告）會視當年度營運績效給予年終獎金。惟乙方（即原告）
15 須於次年發放日仍在職者，方可獲得此項獎金；當年度在職
16 未滿一年者，此項獎金依公司當時規定辦理。」，可知被告
17 發放獎金係以員工次年發放日仍在職者為要件，且無任何但
18 書規定，而保證年薪13個月之性質係屬年終獎金，故有上開
19 約定之適用，原告最後任職被告之日既為108年12月20日，
20 自不適用保證年薪13個月之福利條件，是原告主張應按在職
21 期間比例給付第13個月之工資，自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
22 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原告主張自108年3月27日起至108年12月16日止任職於被
25 告，兩造約定月薪為45,000元，被告保障年薪13個月；嗣被
26 告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事由通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等
27 情，業據提出被告招募廣告、收據、錄取通知、聘僱合約
28 書、薪資轉帳明細、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離職證明書、員
29 工服務證明書、對話紀錄等件為憑（見卷第11、25、27、33
30 -41、43-49、51、53、55、57、107-109頁），堪信為真
31 實。惟原告主張第13個月薪資係屬工資，被告應依兩造間之

約定，按原告在職期間之比例給付第13個月薪資等語，則為被告否認，並執上詞置辯，經查：

(一)被告固稱保障年薪之第13個月係指年終獎金云云。惟依原告提出之招聘廣告觀之，其上確實記載「保障年薪13個月」等文字，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再依原告提出其與面試時在場之同事謝昊甫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渠等稱「（原告）當初面試我的時候是不是有說年薪是13個月外加年終獎金。（謝昊甫）對。基本我們沒有談月薪，都是講年薪再除以13去說月薪。...這部分hr口頭都有提，公司如果算12薪根本也不具市場競爭力，誰要來。」等語，此有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佐（見卷第107頁），益證兩造確有「保障年薪13個月」之約定無疑。再者，依聘僱合約書第4條約定內容觀之，其上並無明文約定第13個月之保障薪資即為年終獎金之文字，且該年終獎金之發放數額係「視當年度營運績效給予」，與保障年薪所指第13個月薪資固定以1個月薪資計算之性質顯然有別，是被告抗辯保障年薪13個月即指年終獎金云云，顯屬無據，所辯當無可採。第13個月薪資具有勞務對價性，自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定工資，堪以認定。

(二)惟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原告固主張被告應按比例給付第13個月之薪資，並執前開與謝昊甫之對話紀錄為憑；被告則抗辯原告需於次年發放時在職，始得領取等語。查，依本院前開認定，兩造間確有約定保障年薪13個月之薪資條件，然依原告提出之薪資明細可知，被告並未將13個月之年薪總額平均分配為12個月，再於每年1至12月按月平均給付予原告，而仍係按月給付原告45,000元（因扣除勞健保費用，故實際金額未達45,000元，見卷第43-49頁）而已，此與對話紀錄中謝昊甫稱「我們沒有談月薪，都是講年薪再除以13去說月薪」乙節不符，況被告寄予原告之錄取通知中，待遇亦明確記載「月薪45,000元」，足見被告抗辯原告於次年發放第13個月之薪資時在職為其領取之條件乙節，尚非無

據，應屬可採。而本件原告之離職日為108年12月20日，此有原告之離職證明書1紙在卷可憑（見卷第53頁），原告確實不符兩造約定給付第13個月薪資之條件，原告自無得請求給付第13個月工資。

(三)原告雖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671元，然其並未說明被告有何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之情形，其主張自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據兩造間勞動契約、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他所為之舉證，經審酌後認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威 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黃 文 芳

附表：訴訟費用明細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01 合 計 1,000 元